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邱淑娥

電話：0229053890 分機3890

電子郵件：058810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輔學三字第1125010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學生辦理「教育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」申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公布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就學優待減免辦理要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辦時間：

1、舊生：112年5月29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。

2、申請入學新生：112年7月12日前。

3、考試入學新生：112年8月2日前。

4、轉學新生：112年8月2日前。

(二)申辦地點：進修部大樓二樓(ES201)學務處生輔組夜間辦公室。

(三)承辦人：邱淑娥小姐(02-29053890)。

(四)申辦流程：

1、舊生：採線上填表，請先連結本校首頁/在校學生/校內系統選單/學籍註冊/學生資訊管理系統(網址：<http://smis.fju.edu.tw/freshman/>)，填妥及確認學生基本資料無誤後(含個人手機及E-MAIL帳號)，始能進行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存檔後列印申請表務必本人簽

裝

訂

線

名並檢附相關證件後送件審查。

2、新生：採紙本填表，請連結本校學生事務處/生活輔導組網頁(網址：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>)查詢就學優待減免相關申請辦法，下載並列印申請表後填妥表單內容，務必本人簽名並檢附相關證件後送件審查。

二、案件審核通過後，將直接從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，請自行至輔大首頁「學雜分費專區」或至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(網址：<http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/>)下載新的繳費單(已扣除補助款金額)，並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繳費(勿以未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單繳費)。

(一)舊生：112年8月1日起下載繳費單。

(二)申請入學新生：112年8月1日起下載繳費單。

(三)考試入學新生：112年8月4日起下載繳費單。

(四)轉學新生：112年8月4日起下載繳費單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同時申請「就學優待減免」及「就學貸款」的同學，請務必【先辦理減免】並於審核通過後，依減免後金額【再辦理貸款】(亦即減免金額是不能申請貸款)，屆時請下載已扣除暫定補助款的繳費單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，請勿繳交現金。

(二)「身心障礙學生及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申請就學優待減免，111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須低於新臺幣220萬元(含父母、配偶)方可申請。

(三)「原住民學生」修讀學分費已超過定額減免之標準，則無法再減免。

(四)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及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」在修業年限內，可依各類別補助比例

予以減免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。

(五)凡申請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，請勿重複申請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費(僅能擇一辦理)；另同一學期已使用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亦不得重複申辦；而延長修業年限、重(補)修者均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。

四、申請類別為「身心障礙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及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」者，除原規定檢附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申請日期須於112年5月1日以後才具效力)，亦可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。

五、新莊戶政事務所於112年6月1日(星期四)將至本校野聲樓1樓谷欣廳，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，欲申辦者請攜帶身份證、印章(本人辦理可簽名)及戶籍謄本規費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、哲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、圖書資訊學系進修學士班、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、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、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、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、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、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、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

副本：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